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03

项目名称	2022年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水县东城区（沂河以东）	占地面积(m²)	141200
建设单位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杰
联系人	徐波	联系电话	13954911780
项目投资(万元)	35793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停车场、路基、路面、人行道、雨水、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强电、路灯、交通标志、绿化等，共计改造道路2条2.1公里；新建道路3条3.1公里；沿东城区9条主要道路强电入地28公里。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扬尘、粉尘采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措施后通过地面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经临时化粪池暂存措施后通过运输车辆排放至农田做农肥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建筑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采取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措施后通过排水管道排放至工地循环利用
	固废		环保措施： 建筑垃圾、弃土，全部回填用于调整工程场地标高和道路两边绿化。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压路机、切割机以及运输车辆等，通过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深夜(22:00--6:00)不得使用强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等处理。
承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132300000856。			